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58 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
厦 20 层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远洲股份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远洲股份
证券代码	83116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主营业务	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367,383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爱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58 号
联系方式	021-59235888
法定代表人	周文忠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80,04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6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87.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1,353,113.94	58,392,705.16	57,137,754.54
其中：应收账款	3,527,208.98	2,343,996.82	2,782,617.32
预付账款	7,931,818.60	6,758,477.91	4,264,397.09
存货	6,446,134.07	6,140,997.90	7,723,621.38
负债总计（元）	52,664,642.18	56,810,430.32	59,067,340.61
其中：应付账款	3,954,972.46	6,529,820.50	8,487,4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688,471.76	1,582,274.84	-1,929,5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06	-0.08
资产负债率（%）	85.84%	97.29%	103.38%
流动比率（倍）	0.8199	0.5480	0.4949
速动比率（倍）	0.5464	0.3320	0.107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494,960.48	17,114,598.07	5,740,951.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05,480.50	-7,106,196.92	-3,511,860.91
毛利率（%）	23.75%	11.22%	8.80%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61%	-138.38%	-2,02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61%	-142.41%	-2,0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6,998.04	6,702,681.92	-673,20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2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23	5.8300	2.24
存货周转率（次）	0.9691	2.4143	0.7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57,137,754.54 元、58,392,705.16 元、61,353,113.94 元。

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4.83%，主要系以下原因：公司增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回了较多货款，致使应收账款减少。另外，折旧的计提使得固定资产减少。

2022 年半年度较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下降了 2.15%，主要系需用预付款购买的铜件使用量大减少使得预付款减少，以及折旧的计提使得固定资产减少。

（2）总负债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59,067,340.61 元、56,810,430.32 元、52,664,642.18 元。

2021 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7.78%，主要系以下原因：随着 2021 年度销售额的增长，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并且，由于公司股东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增长。

2022 年半年度较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负债增长 3.97%，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预收了部分货款及保证金所致。

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与总负债的增长也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了上涨趋势，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趋势。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2,617.32 元、2,343,996.82 元、3,527,208.98 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减少了 33.55%，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回了较多货款。

2022 年半年度较 2021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持平。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 2021 年新产品的市场和订单已逐步打开，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管理效率得到提升。

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涨，主要是由于通过催收措施，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降幅明显，从而提升了周转效率。

（4）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4,264,397.09 元、6,758,477.91 元、7,931,818.60 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4.79%，主要系我公司设备及模具的采购多须先预付款项，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了对设备及模具的采购，所以预付款也相应减少。

2022 年半年度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期末减少了 36.9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研发新产品的投入使用，往年需要预付款项采购的铜件等使用量明显减少，所以预付款项明显下降。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7,723,621.38 元、6,140,997.90 元、6,446,134.07 元。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2022 年半年度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25.77%，主要原因为根据意向客户的增多公司多备了较多存货。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中存货与营业成本均呈现上涨趋势，但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同幅度增长达 166%，远超过存货的增长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

2022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8,487,470.65 元、6,529,820.50 元、3,954,972.46 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增加了 65.10%，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额的增长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

2022 年半年度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9.98%，主要原因为随着库存量的增加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0,951.57 元、17,114,598.07 元、7,494,960.48 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28.3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已逐步打开，客户群体已形成规模。

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年同期减少14.9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地处上海，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受到一定影响。

2021年与2022年1月-6月的毛利率较上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的国产料处于研发阶段，期间所提供原料的基础料全部从欧美国家进口。2021年下半年全球正处于疫情严重蔓延期，使得后续期间基础料进口难、进口慢，导致原料价格的急剧上升。公司为稳定市场，产品售价没有因为原料价格的上升而上调，致使毛利率明显下降。目前原料供应商国产料已研发成功，产品性能趋于稳定并已实现量产，价格已呈现逐步下调趋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年半年度、2021年度和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1,860.91 元、-7,106,196.92 元、-13,005,480.50 元。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增长45.3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带动所致。

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年半年度同期基本持平。

由于公司自2018年末、2019年初开始CPVC消防管的研发与试产试销，经过前期必要的铺垫，2021年度CPVC消防管材管件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120.39%；虽受疫情影响，公司于2022年1-6月已完成574.09万元销售额，截至目前已签订订单金额约800万元，预计于2023年下半年度开始进入盈利阶段。上述业绩属于预测且未经审计，且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为准。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半年度、2021年度和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200.10 元、6,702,681.92 元、-11,646,998.04元。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7.55%，主要是因为上期支付代理商保证金导致往来款较多，本期相应支付往来款较少使得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022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年半年度下降 141.9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多个项目款项的收款进度受到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现金认购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龚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8,027	2,999,992.74	现金
2	邵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2,018	1,999,995.16	现金
合计	-	-			580,045	4,999,987.9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2名新增投资者。2名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龚晖

龚晖，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0****1102。龚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邵小燕

邵小燕，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2****3056。邵小燕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龚晖、邵小燕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文件，其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6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24,367,383股。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2S008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2,274.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6,196.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8元，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仅有3个转让日有发生少量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成交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收盘价为7.15元/股，成交量为9990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新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4元。

根据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新股2,867,3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7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2015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税前4,000,000元。该分红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上述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5）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定价的公允性。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80,045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4,999,987.9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龚晖	348,027	0	0	0
2	邵小燕	232,018	0	0	0
合计	-	580,045	0	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针对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情况，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63 号)。本次发行股票 150 万股,募集资金 1,0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中喜验字

(2015)第 0438 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710,000.00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	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已使用 1071 万元，无结余资金。

2、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867383 股，每股发行价格 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99995.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131000557454107 账户，并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374 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999,995.7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智能管道	4,900,000.00
消防管道	3,000,000.00
MPVC 传统管道	5,000,000.00
流动资金	11,099,995.71
四、剩余募集资金	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87.90
其他	0
合计	4,999,987.9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87.9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发行费用	4,999,987.90
合计	-	4,999,987.9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14,598.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35%。根据经营规划及市场预测，公司预计2022年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业务运营投入也有相应的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0,729.41元，应付账款余额为8,487,470.65元，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4,999,987.90元分别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发行费用，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用途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的CPVC原材料款、辅材供应商的胶水、铜件等款项及设备供应商模具款等。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亦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在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2名，预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周文忠	13,450,000	55.1967%	0	13,450,000	53.9134%
实际控制人	周文忠	16,450,000	67.5083%	0	16,450,000	65.9387%

第一大股东为周文忠个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周文忠和周文忠控制的股东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周文忠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450,000 股，并通过控制股东上海洲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票 3,000,000 股，周文忠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16,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67.50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文忠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龚晖、邵小燕

乙方：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龚晖、邵小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乙方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认购款后，同时，乙方将甲方前期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如有）退还至其汇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或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有权机构批准乙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合同。

（3）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说明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甲方在缴纳全部认购款项后，乙方终止发行的，则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应当在乙方公告终止发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足额退还至其汇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的，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甲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如有）将作为违约金，乙方无需再退还给甲方，如认购保证金（如有）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赔偿。

4、如果乙方拒绝接受认购款，致使甲方未能认购的，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认购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

本补充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龚晖

身份证号：**31010419680803406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99 弄 29 号 901 室**

乙方：周文忠

身份证号：**330123196805295111**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沈家坞村外村 82 号**

甲方、乙方统称“双方”。

鉴于：

甲方、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洲股份”）签署了《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同意认购远洲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乙方系远洲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合同如下：

第一条：如远洲股份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甲方在远洲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二条：乙方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甲方取得该等回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加上按照【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乙方支付回购价款期间】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远洲股份历年累计向甲方支付的股息、红利以及甲方出售远洲股份所得金额（如有）。

第三条：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补充合同第一条情形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放弃回购要求或在前述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回购的，甲方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回购。

第四条：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条：本补充合同系对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第六条：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二份作为申报材料以备查文件，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江梦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江梦超
联系电话	027-87718750
传真	027-8761886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婷婷、唐木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昱池、李领军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文忠

周森洪

洪涌

洪作峰

姚爱军

杨艳邦

全体监事签名：

余雄英

唐军

张晰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文忠

周森洪

姚爱军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周文忠

盖章：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周文忠

盖章：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江梦超

天风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王婷婷

唐木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昱池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领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